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9101328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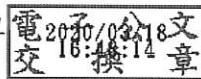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013285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3月5日召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教育部、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第4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5日(四)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08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署長柏昌

紀錄：楊正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結論：

針對前3次會議待討論條文決議如下：

- （一）本標準第40條第1項文字建議修正為「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第1項第1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且簽章確認，並據以執行。』」
- （二）本標準第59條第1項第1款同意新增文字「但因工程需要須將內側交叉拉桿替換者，其內側需設置水平構件並和立架連結穩固，以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及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其強度計算需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且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 CNS 4750相當。」

- (三) 本標準第71條建議修正為「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並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且簽章確認，並據以執行。前項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標準第131條第1項第1款文字建議修正為「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且簽章確認，並據以執行。』」；第1項第2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 (五) 本標準第131條之1第1項第1款文字建議修正為「雇主對於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含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從事節塊吊裝工法或全跨吊裝工法者)等以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工作車『及節塊』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工作車及

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且簽章確認，並據以執行。』」；第2款及第5款之「…工作車…」建議修正為「…工作車『及節塊』…」。

本次會議討論之其他條文決議如下：

- (一)本標準第134、135、136、137、138、141、148、150、151、157、170條各單位建議部分不宜納入，仍依原條文照列。
- (二)本標準第56、60、61、62-2、103、107、134、135、136、137、138、139、148、149、151條之「樑」請修正為「梁」。
- (三)本標準第142條第1項第3款同意修正為「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及位於混凝土輸送管下方作業。』」、第6款之「機械」修正為「機具或車輛」、第9款之「澆置樑」修正為「澆置『梁』」、第11款同意修正為「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及』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及物體飛落』。」
- (四)本標準第146條之「部份」，請修正為「部『分』」。
- (五)本標準第149條第3項第4款之「伸臂伸高起重機」，請修正為「『升高伸臂』起重機」。
- (六)本標準第153條第1項第3款同意修正為「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熔接、栓接、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防風防火架、火花承接盒及防火毯等』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七)本標準第162條第1項第1款同意修正為「拆除作業中『或』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
- (八)本標準第173條第1項第2款同意修正為「於毒蛇經常出入之地區，應備置防治急救品。」。
- (九)本標準第174條第2項文字同意刪除。
- (十)本次會議計討論前述條文共23條，俟彙整陳核後再送勞動部審查。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